**第十四屆 全國書法比賽**



一、宗 旨：推廣中國固有文化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諧的書香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: 南投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。

四、參加組別：

1、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。 2、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。

3、國中組。 4、高中大專大學組。

5、社會組。 6、長青組（65歲以上）。

五、報名辦法：

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為落實節能減碳，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）。

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；自撰**南投縣、杉林溪**相關詩詞更佳。

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組以下以手工宣紙四開（約35X70公分），高中組以上以手工宣紙直式對開

（約35X138公分）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
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1年11月18日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郵寄地址:（557）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6號 杉林溪杯書法比賽組 收。

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力。

6、各組將評審選出優秀作品參加現場決賽，書面決賽通知單將另行郵寄給現場決賽者。決賽時可憑決賽通知單優待5人門票，每人**100元**入園優惠。（註:原入園票價每人300元）

六、決賽日期：預定112年1月份**（農曆春節前，視政府防疫措施彈性調整）**

地點：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: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6號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社會組凡連續三年以不同書體進入前三名者，得榮獲杉林溪書法獎章（除享有杉林溪各項優惠，並有機會獲聘為評審委員）。

2.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第五名5人，優選30名，**現場決賽參賽者均由杉林溪公司具名頒發佳作獎狀。**

3.決賽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；優選頒發獎狀。優選以上獎狀、獎牌由南投縣政府具名頒發。

4.決賽當天下午頒獎典禮（獎牌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**領取截止日期至113年2月底，逾期不受理，不另外郵寄**）

八、比賽辦法洽詢:杉林溪自然教育中心 電話：049-2611260。電子信箱:307nec@gmail.com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十四屆「杉林溪杯」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 | | 組別 |  |
| 就讀學校 | 縣（市） 鄉（鎮） | | | | | | |
| 校名： | | | | | | |
| 通訊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 | | 手機 | |  | | |

本表可自行影印（請正楷書寫並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